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等。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中文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由“超讯通信”变更为“超讯科技”，证券代码“603322”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说明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修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08385815B。	第二条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08385815B。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per Telecom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per Telecom Co., Ltd.
	第十三条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	第十三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条文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上述修订作相应修改。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理由

随着业务转型持续深化，公司2025年智算业务营收占总营收比例为68.36%，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动能及未来战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进一步使公司名称精准契合当前实际经营格局与长远发展战略，匹配主营业务结构优化方向及未来产业布局规划，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与市场影响力，引导市场及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核心价值，公司拟对现有企业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予以变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变更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事项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60万份

●授予人数：66人

●行权价格：27.80元/份

鉴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授予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授予数量：460万份

3、授予人数：66人

4、行权价格：27.8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限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3）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俊	副董事长	20	4.35%	0.13%
2	钟海辉	董事、总经理	20	4.35%	0.13%
3	周威	董事	10	2.17%	0.06%
4	徐竹	副总经理	10	2.17%	0.06%
5	岳浩钰	副总经理	10	2.17%	0.06%
6	郭彦岐	财务总监	10	2.17%	0.06%
7	卢沛民	董事会秘书	10	2.17%	0.06%
核心管理人员（59人）			370	80.43%	2.35%
合计（66人）			460	100.00%	2.9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并同意以27.8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90元/股（2026年5月18日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1975%、16.720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指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32%、1.268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945.00	2,280.38	2,182.36	482.2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权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俊先生、钟海辉先生、周威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4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

至2026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6/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何浩拥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超讯数智（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数智（广东）”）（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拟与广州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智云科技”）共同投资设立超讯数智（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超讯数智（广东）拟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持有超讯数智（广东）51%股权。

本次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成立超讯数智（广东），旨在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产品、渠道生态和客户资源的优势，通过合资公司推进算力服务器业务市场开拓，实现互利共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与润智云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源

成立日期：2026年5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203号之九303室B166

主要股东情况：孙源（持股51%）、李艳华（持股49%）。

主营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与润智云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润智云科技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超讯数智（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超讯通信	51%	2,550	现金出资
2	润智云科技	49%	2,450	现金出资
合计		100%	5,000	-

4、主要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5、董事会人员安排：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超讯通信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确认。

四、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总则和目的：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产品、渠道生态和客户资源的优势，通过合资公司推进算力服务器业务市场开拓，实现互利共赢。

2、超讯数智（广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2,550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2,450万元。

3、董事会席位安排：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超讯通信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确认。股东会选举确认超讯通信委派的人选时，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超讯数智（广东）设经理一人，实施经理负责制，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由润智云科技委派并经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5、双方同意，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超讯通信指派的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对执行董事负责，同时接受股东双方的资金使用监督。

6、财务及资金管理：润智云科技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超讯通信监管和使用，成立后，资金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资金收支必须经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财务章由财务负责人管理，其他公司工商文件由超讯通信管理。

7、违约责任：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而使非违约方、公司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及公司因该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算力业务目前已涵盖算力中心EPC服务、国产算力芯片代理销售、算力服务器集成与销售等业务，本次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成立超讯数智（广东）旨在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产品、渠道生态和客户资源的优势，推进算力服务器业务市场开拓，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超讯数智（广东）成立后，预计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2人，代表股份143,173,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9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62,972,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80,201,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0人，代表股份18,10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7,103,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1,001,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792,847	99.7338%	278,640	0.1946%	102,500	0.07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723,795	97.8948%	278,640	1.5390%	102,500	0.5661%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2：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792,847	99.7338%	278,640	0.1946%	102,500	0.07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723,795	97.8948%	278,640	1.5390%	102,500	0.5661%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785,847	99.7289%	285,640	0.1995%	102,500	0.07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716,795	97.8562%	285,640	1.5777%	102,500	0.5661%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4：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780,847	99.7254%	278,640	0.1946%	114,500	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711,795	97.8285%	278,640	1.5390%	114,500	0.6324%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5：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747,547	99.7022%	318,140	0.2222%	108,300	0.0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678,495	97.6446%	318,140	1.7572%	108,300	0.5982%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6：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747,547	99.7022%	318,140	0.2222%	108,300	0.0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678,495	97.6446%	318,140	1.7572%	108,300	0.5982%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唐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2人，代表股份143,173,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985%。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2,792,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338%；反对278,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46%；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16%。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2,792,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338%；反对278,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46%；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1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78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89%；反对285,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95%；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16%。

表决结果：通过。

4.《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2,780,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4%；反对278,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46%；弃权1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747,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22%；反对31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2%；弃权10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56%。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747,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22%；反对31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2%；弃权10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56%。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王 冠
唐 诗
2026年5月19日